

#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教育部110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

## 招生簡章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10年4月2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44402E號函核定。
- 二、教育部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

### 參、開設班別：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4學分班

### 肆、開設課程及學分數：12門課程共24學分。

### 伍、招生對象：

- 一、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二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。

### 陸、招生班數及人數：1班，50名(未達25人不開班)。

※上課場地：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、民雄校區

本校林森校區(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)、民雄校區(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)。

### 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7月23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通訊報名。

### 捌、應繳文件：

- (1)報名表
- (2)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
- (3)在職證明書
- (4)聘書影本
- (5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6)服務年資一覽表(需附上相關證明文件)
- (7)欲申請課程抵免者，請填寫學分抵免審核表

(需另附「成績證明」及「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一覽表」；若課程名稱科目不同者，需再檢附該課程之教學大綱，俾便審核認定作業之進行)

※上述所繳非正本文件，皆須註明“與正本相符並簽章”，並請寄送至國立嘉義大學產學

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(地址：600嘉義市林森東路151號)。

### 玖、錄取方式：

- 一、第一順位：現職合格輔導專任教師。
- 第二順位：合格專任教師並曾任輔導教師(服務證明)。
- 第三順位：現職合格專任教師。
- 第四順位：現職代理代課教師。
- 第五順位：儲備教師。

※順位優先者優先錄取，惟逾招生人數時，1.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，2.如年資相同時；依報名優先順序。

二、每班次錄取50人(未達25人不開班，本校保留開班權利)。

三、錄取名單及上課地點將公告於本校網頁<http://www.ncyu.edu.tw/extension/>。

**拾、收費標準：**

- 一、每1學分費為2,600元。
- 二、報名費500元、學雜費3,000元。
- 三、應繳金額=報名費+學雜費+學分費。
- 四、費用於錄取名單公告後，另行通知繳費。

**拾壹、開班起訖日期：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。**

(上課時段：學期中/週六、日；暑假、寒假/平日星期一~星期五)

1. 暑课上課時段：110年8月(星期一至星期五08:00-18:00)。
2. 假日上課時段：110年9月~111年8月(開學後週六日08:00-18:00)。
3. 上述授課時段，視課程設計內容不同，必要時將配合老師授課方式再與學員溝通協調，調整之。
4. 若因疫情或不可抗力因素，部分課程採線上教學方式進行。

**拾貳、學分取得規定及請假管理辦法：**

- 一、每課程修習2學分計36小時，學員缺課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(即12小時)並經考評及格，以及課程全數修畢後，將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二、修畢本班課程24學分，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，並經成績考查及格後，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。每門課程缺曠課達授課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
- 三、請假規定將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四、隨堂點名：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，確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。
- 五、成績考核：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、作業、測驗等，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，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。
- 六、申請加註：本班修畢24學分之學員，本校會負責辦理申請加註輔導教師證書業務，待教育部通過審核後，以限掛寄給進修老師。
- 七、抵免課程：請參照本校函報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97049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一)

**拾參、授課師資：**

- (一)課程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各領域專長教授擔任。
- (二)師資培育聯盟學校師資。

**拾肆、經費來源：由學員自費參加。**